馬太福音15章1-20節

​ 1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2 「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3 耶穌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4 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5 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供獻』，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7 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8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9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來自耶路撒冷的法利賽人和文士（1），應該是位階較高的代表，他們或許是收到加利利地區的文士們請求來看看耶穌在做什麼。

※給客人洗腳、洗手，在中東一帶是基本的待客之道（《創》18:4），後來與神對聖潔（潔淨，參《利》15:5-8）的要求結合，演變為一種飯前洗手的生活習慣。不過飯前洗手其實和摩西的律法是沒有關係的。

※古人的遺傳：猶太人傳統有所謂的口傳律法，就是受尊敬的拉比對律法的解釋和應用，代代傳授予後繼者，好讓猶太人可以謹守遵行律法。這些拉比們口傳關於律法的應用原則，對猶太人社會的團結進步是有幫助的；但是漸漸人把這些人的教導拉高到與律法同等的地位，讓人以為違背這些古人的遺傳就等於是違背律法。把遺傳當作律法的教導也出現在猶太人的典籍中：他們認為摩西在西乃山領受律法（口傳）交給約書亞，約書亞傳給長老們，長老傳給先知們，先知傳給會堂的領袖（以文是以斯拉為首）。如此可理解為什麼這些文士劈頭就直問耶穌為什麼縱容門徒破壞古人的遺傳（2）。文士和法利賽人關心的重點不是吃飯不洗手，而是古人的遺傳。他們不是在乎門徒的健康，而是他們傳的遺傳被冒犯。

※古人的遺傳是古人口傳關於律法如何應用，因地制宜的教導，目的是讓人可以把文字的律法實踐在日常生活裡。這些口傳的教導不應該取代文字律法的地位，最多只可以當作參考。可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卻把這些口傳教訓的位階拉高到和律法相同，甚至高過律法，取代律法。這樣看來，傳講這些口傳教訓的文士隱然有比摩西還高的地位，雖然未言明。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20:12）。「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出》21:17）。前者是摩西的律法十誡中的第五條，後者是從孝敬父母延伸出來的教導。兩者之間是一貫的，沒有矛盾。

※「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供獻」（5），這是口傳的教訓。供獻給神是以色列人的義務，供養（孝敬）父母是神的誡命，更是人的義務，兩者同等的重要。但是在法利賽人的遺傳裡，供獻神要比供養父母重要，兩者只能取一時，可以不顧父母，還是要奉獻。到底是不食人間煙火的神需要供獻，還是有兒女奉養才能過活的父母比較需要，現實來看非常清楚；但是遺傳的教導卻是與真實的情況相矛盾。看來法利賽人所謂奉給神的背後另有一層常人看不見的隱情。

※（8-9）耶穌引用以賽亞的話「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賽》29:13）反擊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拜我也是枉然」乃是「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的延伸解釋。法利賽人明白敬畏神是理所當，不應是遵從人的吩咐才不得不為；但法利賽人卻把人的吩咐（遺傳）看得比神的律法更重要，勉強人去遵行，甚至要比遵行律法更嚴格，更重要，這種自我認知與教導百姓之間的矛盾，難道不比飯前不洗手更嚴重嗎？

※在現在的教會裡，宗教禮儀與信仰實際之間的矛盾也很多，只是大家在順服權柄、合一的大旗下，沒人敢質疑。如果耶穌今天在我們中間，他還是會問我們同樣的問題：難道你們要以教會的遺傳廢掉神的律法嗎？

10 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11 入口的不能汙穢人，出口的乃能汙穢人。」

※「入口的不能汙穢人，出口的乃能汙穢人。」（11）是引申的用法，參見《詩》10:7; 《賽》59:3, 13。這裡耶穌應該是在反駁吃飯不洗手的控訴，暗示法利賽人的裡面不潔淨，才說出（出口）與律法牴觸的教訓。把眾人叫了來，顯然是那些法利賽人在耶穌面前討不了便宜，到了外面卻繼續講他們的那一套洗手理論。

12 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嗎？」13 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14 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

※「不服」是法利賽人對耶穌公開責備他們的反應，卻無法即時駁倒耶穌，只好到外面向百姓發表詆毀耶穌的言論，間或述說自己的委屈，博取百姓的同情。門徒聽到了來警告耶穌。

※耶穌引用兩個比喻論法利賽人的下場：栽種的物，和領路的瞎子。如果是天父栽種的，最後會被收藏，反之被拔出（13:24-30）。如果他們以為自己可以為百姓領路，最起碼的條件是要能看見；但是他們卻是以賽亞預言看不見的那一群（13:14-15），可惜的是他們並不承認；所以只能「任憑」他們。這個任憑的下場是可怕的（《出》4:21），他們不但自己會掉在坑裡，跟著他們的也會掉在坑裡（滅亡）。關鍵在於他們不明白律法的真義。

15 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16 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17 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嗎？18 唯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汙穢人。19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20 這都是汙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汙穢人。」

※彼得請耶穌講明從口而出是污穢的比喻。這不是他個人的問題，乃是眾人的。

※耶穌講明該潔淨的是心，而不是身體；所以洗手、洗腳、洗身體、洗杯盤（23:25），這些外邊的潔淨儀式，充其量只能解決身體表面的汙穢，並無法影響到心裡。因此就算吃了什麼不潔被汙染的食物，這些食物到了消化系統後就被排了出去，最多是讓自己的身子受損（被汙染），不會影響心裡。但是從心裡所發出來的，才是人污穢的源頭，這個源頭不解決，不但自己要滅亡（掉在坑裡），連帶也會讓被影響的人也滅亡。

​※法利賽人對耶穌門徒吃飯不洗手的質疑，引發一連串連鎖反思，讓我們重新探索：

1.神的律法與人的遺傳，哪個才是信仰的本質？

2.心裡或身體，哪個才是需要被潔淨的？

3.領路的與被領路的，哪個需要負更大的責任？

引出來的結論應該是律法（神的話）是我們該看重的，有了神的話又要能從心裡遵行，才會徹底改變我們，裡外都被更新，成為真正的天國兒女。